湘教电馆通〔2019〕2 号

关于转发《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遴选第三批“家园共育”百所数字幼儿园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、州电教馆（站）：

现将《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遴选第三批“家园共育”百所数字幼儿园的通知》（教电馆[2019]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地区的遴选推荐

以各市州为单位统一申报，我馆将根据各地申报材料及对“家园共育”工作的重视程度和相关工作条件，综合考察教育信息化工作的具体情况，向中央电化教育馆推荐1-2个县市区作为项目试点地区。

2.试验幼儿园的遴选推荐

由项目试点申报地区结合本地实际遴选推荐，每个试点地区最多推荐15所幼儿园，我馆不再组织遴选。

3.请自愿申报单位于2019年2月25日前按央馆文件要求填写申报材料，并将申报材料电子档发送至邮箱329356275@qq.com，纸质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快递至我馆项目科。

联系人：省电化教育馆项目科江芳，联系电话：0731-84432614，通信地址：长沙市芙蓉区文运街23号807室（邮编：410005）

湖南省电化教育馆

2019年1月16日